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电话：0512-69351909

联系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89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沙盒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专

联系电话：17601565600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苏宁清江广场 1407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数据中心驻场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76）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二标段：网络安全及数据运维驻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圆整（¥：445000.00）。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数据中心驻场服务。
- （2）服务内容：网络安全及数据运维驻场。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3. 具体要求：

1.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1）严格遵循 GB/T22239、GB/T22240、GB/T20984 对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执行常规安全检测和审计等工作，依据 ISO27001 建设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管理运维体系并可通过国际标准化认证组织检测、每日执行相关设备完整性审计、运行状态审计、应用系统审计并出具报告、每周执行日志审计并对日志审计结果汇编报告（报告可接受第三方组织检查和验证，漏报、误报均属工作重大失误）。

（2）常驻网络安全运维人员一名，常驻服务人员应熟悉行业常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并具备相关运维经验，具有 1 年以上运维服务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网络及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常驻服务人员须在合

同签订后 3 天内接受甲方面试和考核（面试和考核不通过的，乙方换人），考核通过后须在 3 天内到岗，到岗后须在 3 天内和原常驻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交接；一年内人员原则上不能调岗；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必须和实际常驻人员一致。

（3）安全巡检服务：每日提供一次机房安全巡检报告、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安全巡检报告（包含硬件、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库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每半年提供安全外包服务总结报告、安全风险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其中安全整改情况和客户沟通后视检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单位的重点网络、主机、数据安全情况进行检测，检查手段包括上机核查、漏洞扫描等。对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在护网攻防演练活动阶段提供护网保障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主要分为 2 个阶段，包括准备阶段和对抗阶段。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互联网资产梳理、缩小暴露面。通过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手段排查风险点，通过开展攻防演练提高保障团队对抗能力。对抗阶段主要工作是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客户单位在需要专家队伍支撑时能迅速到位和响应。

（4）应急响应服务：包括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所有信息系统资产发生的故障、安全事件。全年不限次数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 30 分钟以内，解决问题或给出解决方案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要求，对相关系统进行咨询指导服务，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形成报告提交给用户。指派不少于二人的专业网络安全咨询顾问团队在服务期内为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提供网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指派的咨询顾问应是有一定网络安全行业工作经验的，熟悉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系统的信息化特点，并得到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认可。具体要求如下：提供远程不限次数的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咨询顾问的联系电话应保证 7×24 小时接听；协助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在重要信息系统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的应急处置服务。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应半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2 小时内到现场。

2. 数据库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1）主要提供数据库的软件安装、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一系列服务。

（2）安全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对项目中的所有涉及的数据信息的更新、存储、销毁等进行管理，同时在数据更新、存储、销毁的次日内完成安全管理工作，并将相关工作通过周报形式进行上报。常驻数据库运维人员 1 名，常驻服务人员应熟悉信息中心常用数据库软件并具备相关运维经验，具有 2 年以上运维服务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系统及数据库出现的故障；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必须和实际常驻人员一致。

（3）数据信息备份与恢复：安全服务供应商应就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要求在次日完成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并就数据备份的管理情况形成周报进行上报。

备份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服务供应商应对所备份数据信息的物理介质所注明的数据信息的来源、备份

日期、恢复步骤等，并置于安全环境保管；备份执行与记录安全服务供应商需要就规划和记录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其中审核要素包括备份主体、备份时间、备份策略、备份路径、记录介质（类型）等；备份恢复管理，安全服务供应商配合用户、开发单位共同对备份数据就其可用性和完整性进行测试。

3. 人员要求

服务过程中实行专人专职原则，保证各项服务全面有效，能够发现实际存在安全风险。项目经理应具有网络安全相关资质和类似项目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上述所要求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库运维人员和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人，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现场人员需持有网络安全相关认证资质和类似项目经验。

4.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若乙方不能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标准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5. 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付款方式与步骤：

（1）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8%；其余的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账户名：江苏沙盒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5809100257741

数字人民币账户：0022501059232273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程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响应资格、资质、能力等以及乙方书面承诺甲方的实质性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4 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7.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自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2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7.3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 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 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 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 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0. 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 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送达书面通知的, 视为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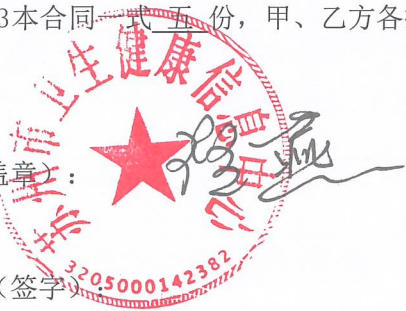
11.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签订后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完成合同公示。

11.2 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方提交贰份备存。

11.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2